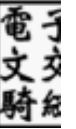
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106臺北市和平東路2段134號  
聯絡人及電話：何佳雯(02)27321104轉8221  
1  
傳真電話：(02)27388660  
電子郵件信箱：jiawunhe@tea.ntue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6日  
發文字號：北教大課傳字第1050420145號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050420145-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教室教學的春天—分組合作學習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於10月22日至10月23日北區研習場地變更事宜，敬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級學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於105年9月19日北教大課傳字第1050420136函，因105年10月22日至10月23日北區場研習報名人數增加，故變更場地為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科學館101會議室」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二段134號）。
- 二、研習名額增加至140人，額滿為止，本計畫將依「報名身份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，其參與對象如下：
  - (一)本計畫之二十九所「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」校長、教務主任及計畫名單內教師「務必參加」。（若已參加過本單位於101學年度~104學年度辦理之「初階專業培訓工作坊」，得毋須參與本次工作坊）。
  - (二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小、國中與高中職）教師結伴參加。
  - (三)各縣市教育局之領域輔導成員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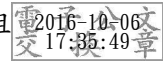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師資培育機構或教育相關系所之教授。

三、請惠予與會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交通費及代課鐘點費僅補助二十九所分組合作學習深耕學校，其經費由核撥深耕學校辦理分組合作學習經費支應。

四、檢附研習計畫書乙份。若有相關問題請洽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何佳雯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2-2732-1104#82211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含附件)、本校專案助理何佳雯小姐



校長 張新仁